

证券代码：300190

证券简称：维尔利

公告编号：2013-033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定《宁海县环保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配套工程-垃圾渗滤液处理技术改造总承包（EPC）合同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与了宁海县环保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配套工程-垃圾渗滤液处理技术改造总承包（EPC）项目的公开招标，2013年3月2日，公司针对宁海项目的中标信息发布了提示性公告，披露了宁海项目中标相关信息：公司与城市建设研究院组成的联合体为第一名中标候选人（具体内容请查询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2013年3月7日，公司与城市建设研究院组成的联合体接到宁海县城镇建设委员会办公室的中标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规定，公司与城市建设研究院组成的联合体与宁海县城镇建设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发包人”）正式签订了《宁海县环保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配套工程-垃圾渗滤液处理技术改造总承包（EPC）合同书》及其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合同”），于2013年6月4日双方完成了签字盖章，合同正式生效。现将合同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发包人：宁海县城镇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承包人：城市建设研究院（联合体牵头人）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一、合同风险提示

1、合同生效条件及履约期限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顺利移交之日止合同均有效。

2、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工程规模较大，合同包含工程内容较多，工期较为紧张，可能受到气候、

外界人为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给本合同履行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如因承包人的失误导致工期延误或不能顺利进行的，发包人有权利索要误期违约金。

二、合同当事人介绍

宁海县城镇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中路 135 号。

城市建设研究院，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36 号楼

上述当事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均未与公司发生任何资金往来。

三、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书由双方于2013年6月4日完成了签字盖章。

（一）合同生效及有效期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顺利移交之日止合同均有效。

（二）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仟叁佰玖拾玖万柒仟捌佰元整

（小写） ¥ 33,997,800.00

（三）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本工程采用的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EPC 方式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及预算；工艺处理设备及电气设备、自控仪表、化验仪器及泵、阀、管件、电缆等的采购、运输及安装调试及试运行；原有建（构）筑物拆除；全部建筑物、构筑物、场内道排及绿化等附属工程的施工；原有渗滤液调节池加盖、清淤、防渗；工程调试及试运行；承包商业运营服务；技术和售后服务、人员培训等工作，同时也包括所有必要的材料、随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消耗品、相关技术资料等内容。

（四）付款方式

本项目付款计划如下：

（1）预付款

预付款的金额为：

①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总承包费用合同价格 5%的准备

金；

②设计工作完成并签发开工报告后 14 天内再支付总承包费用合同价格 10% 的预付款。

（2）工程进度款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总承包费用合同价格根据工程形象进度支付；

①工程主体结构完工且主要设备送达工程现场并开箱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支付合同价格的 40%；

②设备安装并完成调试后 14 天内支付合同价格的 20%；

③余款扣留结算价款（经审核确定）5%的质量保修金（即合同价格的 20%），在试运行结束出水环保检测合格后 14 天内支付。

（3）其它进度款

其它进度款有：运营期的运营费用按月支付，以每月实际处理水量乘以合同运营单价确定。

（五）违约责任

1、发包人的违约责任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发包人未能履行相关约定，未能按时提供真实、准确、齐全的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项目基础资料和现场障碍资料；

（2）发包人未能按约定调整合同价格，未能按有关预付款、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约定的款项类别、金额、承包人指定的账户和时间支付相应款项；

（3）发包人未能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其它责任和义务。

发包人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因上述违约行为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因其违约行为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竣工日期顺延。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不能减轻或免除合同中约定的应由发包人继续履行的其它责任和义务。

2、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承包人未能履行对其提供的工程物资进行检验的约定、施工质量与检验的约定，未能修复缺陷；

（2）承包人经三次试验仍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经三次试验仍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导致的工程任何主要部分或整个工程丧失了使用价值、生产价值、使用利益；

（3）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未经必要的许可、或适用法律不允许分包的，将工程分包给他人；

（4） 承包人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承包人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因上述违约行为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不能减轻或免除合同中约定的由承包人继续履行的其它责任和义务。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宁海县环保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配套工程-垃圾渗滤液处理技术改造总承包（EPC）合同书》的签订能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国内大中型渗滤液处理项目的市场地位，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同时为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2、上述合同的签订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当事人形成依赖。

五、其他相关说明

备查文件：

《宁海县环保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配套工程-垃圾渗滤液处理技术改造总承包（EPC）合同书》

《宁海县环保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配套工程-垃圾渗滤液处理技术改造总承包（EPC）补充协议》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 年 6 月 5 日